

聲 請 人 元源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梅

相 對 人 王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8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27號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4月9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

01 後5日內就聲請人之聲請表示意見，並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
02 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相對人逾期未表
03 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：

05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：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108萬6,948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補
07 字第1856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1萬1,791
08 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
09 第一審卷，頁77、頁81）。從而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萬1,7
10 91元，經諭知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計相對人應負擔
11 其中5,896元【計算式： $11,791 \times 1/2 = 5,896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】。

13 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：相對人提起上訴並繳納上訴費用8,92
14 5元，聲請人提起附帶上訴亦繳納附帶上訴裁判費8,925元，
15 經二審判決諭知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聲請人
16 及相對人無庸另行給付。

17 (三)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,896元【計
18 算式： $5,896 + 0 = 5,896$ 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